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5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朱郁程

相對人 許世賢

關係人 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晴雯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許世賢、關係人即債務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9,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2月2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邀第三人蔡晴雯、相對人許世賢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
02 29日起至116年12月29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03 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
04 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聲請人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喪失期限利
05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關係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
06 司、相對人許世賢、第三人蔡晴雯遭第三人債權人強制執行
07 中，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8 本金6,124,43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
09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1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
12 同意書、動用申請書、借款契約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
13 印、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登
14 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關係人
15 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相對人許世賢未依約清償，形式上
16 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關係人得歲眼
17 鏡光學有限公司、相對人許世賢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
18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
19 合法送達關係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相對人許世賢，有
20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關係人得歲眼鏡光學有限公司、相對人
21 許世賢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
22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4 橋頭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6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烏松	大華	194	(空白)	197	全部
2	高雄	烏松	大華	194-18	(空白)	14	1/17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1224	大華段194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 ○○街0號	鋼筋混凝土造5層	1層：57.14 2層：27.91 3層：47.11 4層：46.45 5層：18.44 合計：197.05	陽台：47.59 雨遮：1.11	全部	
備註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